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興國管理學院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興國管理學院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採計「初審」與「複審」審查結果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1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3
參、 工程類組.....	4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針對初審審查意見，提出具體回應與說明，望能落實。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語言中心之建置並無明確時程之配合。
2. 全校中級英檢通過率達 12% 之目標，未有明確達成指標之相關規劃，宜有改進作為。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推廣教育之收費標準及師資聘用標準等，已漸有法條規範，然實質之措施宜補強。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結果：通過

伍、通識教育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針對初審審查意見，提出具體回應與說明，望能落實。

陸、行政支援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行政主管之改進計畫仍宜明確說明，且宜請學校明確思考改進辦法，以利追蹤改進成效。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 | | |
|------|----------------|
| 一、師資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二、教學 | <u>初審結果：通過</u> |
| 三、研究 | <u>初審結果：通過</u> |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1. 體育老師宜編制於通識中心或其他單位，惟不宜納編於財稅系專業系內。
2. 講座教授尚未落實，宜予以改善。

初審結果：通過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1. 針對建議事項 2，學校說明將鼓勵現有教師調整研究領域以因應，惟其是否妥適，並能解決現有教師專業不符之狀況，宜再予以斟酌。

初審結果：通過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1. 宜有五年計畫改進時程及指標以利管考。

初審結果：通過

參、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講師人數偏多，兼任教師比例偏高，生師比偏高、教師授課時數偏高之建議，學校擬增聘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並鼓勵講師進修，計畫合宜可行，惟宜提出逐年增聘師資之具體人數。
2. 針對專任教師進修方向與學校發展不吻合及部分教師專長不符合系所發展方向之意見，學校擬鼓勵教師加強進修第二專長，或調整服務之學系，措施合宜。惟今後針對教師之進修宜事先作適當規劃。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學生學習不主動，宜加強培養積極求知精神之建議，擬由教師於上課點名，優化授課內容，增加互動，此改善措施合宜，若能增加教師對學生之課業輔導及生活上之關懷，可改善學生求學態度。
2. 針對鼓勵教師利用網路輔助學生課後學習，加強圖儀設備之建議，學校只提出將鼓勵教師善用網路資源，增加師生互動及繼續增購圖儀設備，尚不夠具體；宜規劃具體做法，如逐年增購哪些儀器設備或挹注多少儀器設備費。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近三年論文發表及國科會計畫偏低之意見，指出學校已訂定學術著作與專題計畫申請之鼓勵辦法，並選拔優秀研究教師，此改進措施適宜可行，惟可更積極要求各系教師每年均需申請國科會計畫並發表論文。

2. 對宜規劃成立研究所，提昇研究能量及延聘講座教授建立特色研究團隊之建議，將申請設立研究所，並已訂定延攬具名望與專業講座教授之鼓勵措施。改進計畫尚合宜，惟不夠具體明確，宜訂定辦法付之實施。

